



# 建國導報

贈閱

李培天題

## 本期要目

人生的苦悶與快樂	任繼愈
怎樣建立永久和平	范錡
一年來之雲南財政	李培天
文明精神與憲政	樊星南
登樓外樓人燕京	周蔭榭
風雨	臨川
擦鞋將軍	黃靜波
通訊：七大自由與九大目標	
專載：由蘇民團憲法草案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長江實業銀行

營業要目

▲資本雄厚▼	存款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放款 扶助生產 發展實業	匯兌 全國通滙 交款迅速	貼現 承做貼現 利率低廉	▲信用卓著▼
--------	--------------------	--------------------	--------------------	--------------------	--------

地址：寶善街二五十四號  
 電話：二一四七

# 人生的苦惱與快樂

任繼愈

一、苦惱和快樂的意義 我們先問苦惱是什麼，快樂是什麼。苦惱不是苦痛。苦惱是精神上的不自由，或者是思想上發生的迷惑而不能解決。這種煩悶的精神狀態，現在我們叫他做苦惱。（比如我做了件對不起朋友的事，而引起的精神狀態。）而苦痛是身體上，生理上的病症，（如牙痛，頭痛。）快樂，不是快感。快樂是精神上的活潑自由，思想上的明白清楚的狀態（比如我做了幫助人的事情，而引起的精神狀態）。而快感，是身體上，或生理上的舒服，（比如喝了幾杯酒，醉醺醺的，覺得很舒服；看了一場電影，覺得很熱鬧，很痛快。這是快感而不是快樂。）從以上的意義來看，苦惱是思想上的束縛，而苦痛是生理上的病症；快樂是思想上的自由，而快感是生理上的滿足。一般人的錯誤，是忽略了以上的四種分別，把苦惱看成痛苦，把快樂看成快感。所以我們常常聽見有人說：「藉酒澆愁，」（用酒來解除精神上的苦悶。）我們也常聽見有人說：「及時行樂」（應當享樂，不要錯過了機會。）這些話的目的當然是為了避免苦惱而追求快樂。不過這種辦法是要不得的。因為「藉酒澆愁」，只是換來了暫時的麻醉，在麻醉裏忘記了憂愁，酒醒了以後反更覺得一片空虛，更加苦惱。「及時行樂」所得到的，也只是暫時的滿足。比如看了一場電影，當時似乎忘了一切，散場以後，精神又回到原來的狀態仍是一無所得。這種種的錯誤，都是把生理上的病態，看做思想上的病態。生理上的病態，是醫學上的問題，思想上的病態，才是哲學上的問題，也就是現在所要講的。所以身體上的病只能從身體上生理上去治；而思想上，精神上的病，也只能從思想上精神上去治。中國有句成語說「心病終須心藥治，解鈴還是繫鈴人。」原來的意義我們且不管，現在正好借來說明我們的意思。心病就是思想的病。治思想的病，只有從思想上着手才行。比如一個沒有學過算學的人，

我們要使他明白算學的道理，只能從思想上去啓發他，慢慢的解釋算學的道理。如果不這麼辦，專給這個人打補腦的針，是沒有用的。

二、苦惱和快樂怎樣發生 苦惱和快樂既是思想上的問題，當然是從思想上起的。思想的迷惑，混亂，就是苦惱；思想的清楚明白，精神上的活潑自由，就是快樂。所以苦惱的發生，就是沒有知識。知識越豐富，我們認識的事情越清楚明白，對於人生的了解越清楚明白，自然也就不會有苦惱。沒有了苦惱，就是快樂。這不是絕對不同的兩回事，而是一件事實的兩方面。苦惱解除了，就是快樂；快樂失去了就是苦惱。沒有一個中立的情形可以既不苦，又不樂。也不是去了苦惱之後，才會慢慢的發生快樂，而是沒有苦惱了就是快樂。（比如說健康跟疾病的關係，並不是疾病去了，才慢慢的恢復健康，而是疾病去了就是健康。）所以苦樂之分，只是對於某件事情的了解與不了解的分別。比如一個小孩子走路不小心，被一塊石頭絆了一下，就哭起來了。它的母親打那塊石頭幾下，小孩子認為出了氣，就不哭了。這就是小孩子不了解石頭是個無知的東西，而發生的苦惱。再舉一個例子來說，凡是坐過長途汽車的人，都有的經驗，就是汽車在路上拋了錨的時候，司機往往往對汽車咒罵。如果一個精通機械的工程師，遇到同樣情形，他只要細心的檢查汽車的發生阻礙的原因，而不會咒罵一部無知的汽車的。就是因為他了解的汽車比一個司機更清楚更明白，他知道汽車不是故意與人為難。至於人生的問題當然要比一塊石頭，或一部汽車要複雜得多，所以對於人生的了解和認識，需要更多的知識和更深厚的學養。

三、解除苦惱達到快樂的方法 我們已知道苦惱和快樂的意義，又知道苦惱和快樂發生的原因，第三我們要問解除苦惱達到快樂是否要方法，有沒有方法。苦惱既是沒有知識，我們只要充實

知識就難了，還有什麼問題呢？其實不然，問題就在這裏。因為在平常生活中，有極多的知識。日常的常識也是知識，科學的知識也是知識，哲學的知識也是知識。究竟什麼知識可以使得我們得到快樂而避開苦惱呢？常識的知識，只是爲了習慣上的方便是算不得知識的，而且沒有普遍必然性。科學的知識，比常識的知識更高一級，但是科學所給的知識都是部分的，片斷的，零碎的，這一部門和那一部門不容易互相溝通。而人生即是我們生活的全部活動。它不是部分的，不是片斷的，零碎的。對於宇宙人生有根本的了解的，只有哲學。哲學的範圍，是研究宇宙人生的根本問題。而苦惱和快樂的問題也就是哲學上所要討論的許多問題中之一個。

照通常的看法，總以爲「我」以外有另外的世界，世界就是宇宙，宇宙是離開了人生而單獨存在的。人只是宇宙中的一部分。人和宇宙比較起來，真是滄海之一粟，太渺小了。所以人的一切活動都受環境的限制，永遠不能得到自由，也就永遠陷在苦惱中而不得解脫。可是我們更進一步來看，就哲學的觀點來說，並不像一般人想像的那樣。人生和宇宙的關係是有不可分割的內在關係，就是人生和宇宙本來一回事，宇宙並不在人生之外另有一個實體。我們的古人有一句話說得最好，就是一萬物一體。這句話可有種種的解釋，現在不詳論，我們所要說的，是指出沒有一件東西的存在，不和整個的宇宙有關係。也就是說任何東西的存在，都和整個宇宙的存在關係。比如說中國的抗戰，固然影響全世界的局勢，同時美國的一個理髮匠的死，也同樣的和全世界有關係。因此宇宙和人生，也是同樣的不可分。根本講來，人生對於宇宙來說，才有人生的意義，宇宙對於人生說，才有宇宙的存在。不能離開宇宙來講人生，同樣的不能離開人生來講宇宙。所以，要了解宇宙，只要了解人生就夠了；要了解人生只要了解自己就夠了。只有對自己也不了解的人，才是不可救藥；也只有對自己有了了解的人，才能真正的解除苦惱而得到快樂。那末怎樣才能了解自己？認識自己呢？就是古人所說的一靈性，換句話說，就是靈性的發展我們自己固有的本性。人的本性，個個人都是好的，人的才能有高

有下，體弱有強有弱，而人的本性，天性，人人都是一樣的善良，一樣的美好。完全的人格的表現和普通人差別，就是看是否能夠擴充自己的本性，是否能夠發展自己的本性。本性中原來就具有一切的美德，我們只就幾個具體例子來說，像仁，義，禮，智，這四種就是人的本性。人人都有。現在只說仁義兩種：爲了一切人的幸福，而不自私自利的行爲，這就是所謂「仁」。做一件事，只問它的是非，而不計較它的利害，這就是所謂「義」。我們的行爲完全以博大，無私，光明，決斷的精神去做，自然可以得到精神上的活潑自由。完全自己作主，不受任何外物的迷惑，自然可以得到思想上的清楚明白。精神上的活潑自由，思想上的清楚明白，就是我們所說的快樂，也就是人生與宇宙打成一片的萬物一體的境界。所以我們所說的快樂不是一個高不可及的玄遠的理想，而是擺在眼前的清清楚楚簡單的事實。只要順着本性去做，就可以得到快樂。逆了本性去做，得到的結果就是苦惱，苦惱不是從外面來的東西，而是自己的行爲的罪狀，受到本性的裁判，而發出的必然的迴響。凡是任何的事，欺騙別人容易，欺騙親近的人難；欺騙親近的人容易，欺騙自己難。何以不能欺騙自己？因爲我們的本性中都存仁，有義。違反了本性的行爲，就受了本性的良心的責備，這也逃不掉，避又避不開，是最苦不過的事。這個原因就是不能做到「靈性」。或「自我實現」的地步。明白了這個道理，依照本性去做，就是快樂，不明白這個道理，不依照這個本性去做，就是苦惱。照本性去做，就會覺得坦然無慮，光明磊落，就是無上的快樂。不照本性去做，就會處處提防，怕人家發現自己的弱點，也就是無窮的苦惱。我們的取舍之權，不操在別人，完全是操在自己。

我們平常的生活，沒有人可以完全依照本性去行爲，所以沒有一個人能完全有快樂而沒有苦惱。同時也不會有人完全不依照本性去做，（殺人放火的強盜也有羞恥之心，）所以也沒有只有苦惱而沒有快樂的人。一般的人，發不多都是乍明乍暗，一會兒苦，一會兒樂。苦惱時是迷惑不自主，爲外物所引誘的時候；快樂時是清楚，自由，自

主的時候。要完全發展自己，按充自己，只有按着這道沒有苦惱，是我們人人應當有的信心，也是人人可以做到的事實。除來自私自棄，不去做。

現在總結起來看，人生求樂避苦是個事實，也是應該的行爲。而求樂避苦的方法，就是一盡性。一盡到了自己應該做的本分以內的責任。本性中有仁愛的美德，我們就普遍的推廣出去愛一切的人類；本性中有辨別是非善惡的能力，我們就普遍的推廣出去，做一切合理的善的事。比如我是一個醫生，我就盡心的對病人愛護。我是一個軍人，我要忠實勇敢分內應做的事，把他做好，這就是「盡性」。一時時刻刻不要放鬆，自己做自己的主宰。日子久了，自然可以只有快樂而沒有苦惱。這是多麼理想的境界？到了這個境界，就內心說，這是最高精神的作用；就人格說，就行為說，這就是中國所說的「聖人」。孔子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也無非是精神上的活潑自由，思想上

## 怎樣建立永久和平

這次開羅會議，在人類歷史上創一新紀元；中英美三巨頭，都一致主張建立永久的和平。會議中，主要問題，雖係對付日本，然能着眼消除戰爭，在國際關係上，誠放一異彩！同時會議中，沒有什麼秘密的協定，公開宣佈其態度和主張，亦足表示國際的正義，誠有足多者！可是要怎樣才能建設永久的和平？這是戰後一個嚴重的問題；各國有志之士，多已表示他的期望和意見；然大都爲斷言的主張，未能顧及全局的觀察。

依余個人所見，欲建設永久和平，消極的方面，應注意者三；積極的方面，應注意者四；茲先就消極的方面來說罷：第一各國應拋棄其舊式的政治觀念，凡戰前帝國之企圖，都要排除淨盡，要港之攫取，市場之競爭，國外之投資，軍備之擴張等，均宜放棄，一反昔日之野爲。如其不然，則人類慘劫，終不能免。好像第一次大戰後，雖有

的自請懲罰了。

一個人做大，是不是過分的要求的呢？並不是過分的要求。如果一個人要立志做政治上的英雄，做科學界的發明家，這是沒有把握的。因爲英雄發明家，除了應有才能以外，還要看環境和機會是否可能。（比如牛頓看見蘋果落在地上，發明了地心引力的定律。假如另外有同樣的一顆天才，偏偏當時不在蘋果樹下，或者蘋果落在地上，他偏偏沒有看見，這個地心引力的定律，也許就不會發明。）只有做聖人，是可以有把握的。因爲主宰是在自己而不在于外界的任何力量。聖人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一個好人。普通人也可以做好人。普通人和聖人的差別，就是聖人永遠是好人，而普通人是有時是好人，有時是壞人。只要能夠長期的做好人，做下去，就是聖人了。這也就是求樂避苦的唯一的方法。

## 范 錫

國際聯盟之建設，不旋踵，又有第二次之大戰，所謂和平，不外戰後之常套語罷了。第二各國應極力縮減海陸空軍，足以維持國內治安及國際和平，就行了。戰前各國所以汲汲于國防之設施，軍備之擴張者，因恐勢力不均，而生國際競爭之失敗，設使各國能去其侵略野心，圖賴後謀，而聽國際公法之支配，則不惟可省却莫大軍費，以裕民生，且可免除殘酷的戰禍，爲政之善，孰有過如是者？第三各國應放棄其對外統制權，使戰前所支配的國家或民族，各能獨立自主依民族自決原則，予以解放，使其獨立而運籌其政治的組織，自由而發揮其固有的特長。但被兼併之民族，必須有獨立的要求，或自主的意志而後可；不然，亦無所謂自決了。

至積極的方面，應注意者，也有四事：各國應以體，各宜改造過去偏狹的國民教育，務擴充國民的愛國心，使國人咸有人類同胞的

精神，把人格尊崇之觀念，代替國民之情感。把從前一切偏激的教育政策，仇視外邦的思想，一一掃除，唯務協同共作，以求人類文化之進展，世界和平之確立。在實行上，各國宜協同創設國際教育會，審定世界教科書，為創造世界精神的工具；刊行定期出版物，為供給國際教育的資料。倘能進一步，而決定共通教育之目的，以世界和平發展為理想，則尤能促進國際永久之和平，此其一。各國應努力國際道德之建立，而確定國際平等之規範，凡國際親睦，國際正義，國際互助，皆應有一定綱目，依循有據，強有力者，自不致驕橫恣肆，專訴武力。個人間有詳審德目，精密律例，既能使個人爭奪，依道德法律而解決，安知個人間道德法律，終不能擴充而至于國際？前此，國際間，戰鬥頻仍，民族間，傾軋日亟，實由于國際間，沒有道德之可言。故確立國際道德，究為建設永久和平之基礎，此其二。各國應建立新的政治觀念，視擁護他國之自由，援助他國之獨立，認為是人道國家應盡之義務。對他國人民，而能給予最善之印象；對他國而能盡其最高之友誼，即為世界最可尊崇之國家。過去的侵略兼併，是國家生活之遺跡，敦睦親善，乃為現今國家之正義。國家之文野，不在殺人利器之良窳，而在貢獻人類之厚薄，國家必依戰爭而後能發展的思想，已為政治界過去的遺骸，不復存于將來政治的新生活。此其三。各國宜改良其生產制度及經濟組織，使國家之富，不致為少數人所獨有，各人皆得均沾國家之利益。所採方法，固不必機械地平均而分配，但按各人所盡職務，而定他的權利便，然必當規定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之標準，使不致過分有餘或不足。同時國家宜負完全責任，務使國內各分子，均得享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各能發揮他的個性的特長，備有貢獻世界人類的力量，此其四。

但欲實行上述的消極的積極的各項之要求，必需有統一的國際組織而後可，欲組織統一國際機關，又非先確定國家平等原則不可。因為國家不平等，無從組織平等的國際和會，從而欲建立永久的世界和平，也無從着手。所謂國家平等，就是依據平等原則，各國國家團體，皆立于水平線上，脫離一切外力壓迫，獨立而運籌他的政治經濟之組織，自由而發揮他的特殊文化之謂。但各國是否有平等的資格，而要求平等的權利？關於這問題，不能不一考察各國公法學者之所見：如馬登（Martens）認平等原則是國際社會之性質而生，他說：「文明國所構成之國際社會，要求能相互承認彼此權利之平等」。菲爾森（Philimore）則先定了二命題，作為國際法之基礎：第一國家是公認

為自由的道德的人格體；第二各國皆為廣大的社會之一員。由這第二命題，可認權利是附帶于平等的。而白蘭敦尼等（Blanton）等，則主張國家平等，與其說是國家自然的權利，或本質的屬性，毋寧說是國際法根本的原則。他們對於平等權利，見解雖不同，然都承認國家平等為當然的要求，無論各國大小強弱如何，歷史長短如何，人口多寡如何，疆域廣狹如何，憲法形式如何，統治者稱號如何，種族文化如何，若為國家，自有國際的人格，彼此皆立于平等的地位，這可稱為最近公法學者共通的見解。

我們相信國際間，無論如何國民的情感，種族的偏見，宗教的差異，利己的企圖，終可根據平等原則，協作于國際社會。因為人類團體，始終向最高最後統一而追求，既組織家庭生活，更進而組織社會及國家，再進而組織國際社會，必能達到統一人類而後已。我們試看社會主義者，希望無物質衝突的理想社會之實現；革新哲學者，希望將來政治組織之充實；宗教家，希望永樂天國之期近；理想主義者，希望包括全人類的理性國家之建設；道德家，希望自律的人格世界之實現；國際主義者，希望和平的國際組織之確立。各所懷抱雖不同，然皆不異於一，或一民族，同以全人類為歸宿。可知人類統一的要求，為人類的心緒及志向，所不能自己的。此次戰後，必有更進步的國際組織之實現，但必須看眼上述各點，始能確保永久的和平。如仍限于一區域，（上次國際聯盟，即以歐洲利害為主），不著眼于全人類；或強大國家，仍欲操縱國際機構；則不旋踵，又怕發生第三次之大戰，這是不不可不深為戒懼的！

將來國際社會如果確依平等原則而組織，使各國各立于水平線上，各有同等權利和義務，協謀人類之幸福，促進世界之文明，則自然世界，也可化為永樂的天國，甚盼各國能澈底覺悟開誠佈公，合力而求此理想的國際組織之實現，這與所謂理想的國際組織者，就是我國古代聖哲所主張大同之世。因為人類的文明，必在此理想社會，而後能充分滿足他的要求；人類的文明，必在此和平的世界，而後能美滿無限的發展；個人的人格，而在此廣大的社會，而後能充分發揮他的價值；一切眾生，也必在此仁愛之世，而後能欣欣向榮，與天地共長久。假如這和平的理想世界，不能早日實現于事實，那末人類意志，將益奮發而追求，必達他的目的而後已，因為不如是，不能滿足人心統一的要求。

# 一年來之雲南財政

李培天

編者按：本篇敘述雲南一年來之財政設施及整理自治財政之概況甚詳，原係載於民國日報三十三年元旦增刊。編者以整理自治財政，實為推行地方自治之根本要圖；而地方自治，又為實施憲政之基礎。當此政府積極發動實施憲政之際，如何整理自治財政，實有研究之必要；爰徵得著者同意，將原文轉載本刊，以饗讀者。

## 一 導言

滇省素稱貧瘠，收不敷支，護國護法諸役屢興義師，軍需浩繁，財用驟竭。自國民政府成立，秉承中央命令銳意整頓，本省財政始漸趨健全。抗戰軍興，以財力貢獻，國家抗建並重，而整理尤為艱辛，未敢鬆懈，三十年十一月中央改訂收支系統，國防財政，屬之國家，民生財政，歸之市縣，故自上年起財政三級制，已變為兩級制，因之一年來之財政，屬於省內國家收支，各有專管機關，本省財政機構僅在奉行中央政令，推進實施。屬於省內自治收支，則訂為中心工作，注其全力於設計整理，茲將年來辦理事項，撮要略述於後。

## 二 自治財政之整理

本省縣市財政，向無固定收入，除縣經費由省庫開支外，其他所需，任自籌集，有款舉辦，無款擱置，庶政設施，自難進步。違法攤派，誠屬難免，省府有鑒及此，爰於二十八年，將耕地稅劃歸縣，由是地方財政，得奠始基，自三十年國地收支系統劃分，隨由中央接管田賦，征收實物，於是市縣財政，驟失依據，雖在三十一年度發給田賦抵補費及補助費三十二年度由國稅撥補，然為數有限不敷甚鉅。各種自治稅捐，尚未增開，在此物價高昂，收數減縮，支出澎漲當中，為莫立自治財政基礎，免除民衆不合法負擔計則整理地方款項，及籌辦自治稅捐，實為急要之圖，卅一年度起，本省遵奉國策，指定整理自治財政為中心工作，此事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而推進實

施，艱鉅紛繁，亦非常比。故自奉頒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後，經遵照中央法令，體察地方實情，擬具「調整雲南自治級財政方案」，呈奉省政府財政部核准於本年起業已實施，其中要點，及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調整目標：最低應達成下列三點：

(子) 統收統支，自給自足。各市縣收入除中央所發給國稅撥補款外，澈底清理地方原有款項，並體察各地環境，舉辦法定自治稅捐，以彌補不足，如收入有餘，則作發展生產建設文化教育之用，務達到統收統支自給自足為原則。

(丑) 調整待遇，配合生活。過去縣政經費缺乏，縣級公務員，待遇甚薄，不足以安生活，增加效率。整理以後，應給予必需之待遇，使與生活水準，能相配合。

(寅) 嚴禁攤派，據產征稅。自治財政，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自應力求負擔之公允。攤派之弊，不僅估計資產，不易確實，逐戶分攤，絕難公平。其間中飽侵蝕，弊竇百出，故必嚴予取締，補救之方，則根據資產，依法征收稅捐，用以代替攤派，較為合理。

(2) 實施步驟：

(子) 分期推進。全省市縣局一百三十一單位，分為三期整理。第一期整理六分之一，為昆明市縣等二十屬，由本年四月起



着手辦理。第二期整理三分之一，爲曲靖龍武等四十屬，自本年七月起開始整理。以上兩期，以三縣或二縣爲一區，共分爲二十區。每區派督導員一人，前往辦理。第三期整理二分之一，除淪陷及接近戰區情形特殊之十餘縣局外，計有昭通大理等四十八縣局，於十一月進行整理。截至年底第一期業已整理結束，第二期正在案案結束，第三期可於明年五月結束。

(廿) 編擬預算。督導員到達各縣，立即從事該縣財政狀況之調查，所有收支情形，經濟狀況，款產額數，均須考查確實，然後根據本案原則，擬具整理方案，編擬預算，造具款產清冊，附同詳說說明書，呈候核行。

(3) 健全機構：市縣財務機關，過去雖經數次改善調整，一因人事尚未健全，二因地方豪紳把持，以致未入正軌。在整理之時，設置整理委員會由督導員指示辦理；整理以後，財務行政方面，由市政府財政科掌理；收支方面，由市縣金庫掌理。但爲節約經費起見，各縣金庫，暫以縣所在地之銀行分支行兼理，若無銀行之地方，以稅務征收局或合作金庫兼辦。至稽核方面，則充實市縣政府會計室掌理之；保管方面，成立財產保管委員會掌理之；使其彼此牽制，互相監督，以杜流弊。又財政科長人選，陸續調省訓練，迴遷本籍，對調職務，以資整飭。

(4) 保障權益：各市縣地方公有款產，每多隱匿不報，究其原因，不外希圖侵蝕他已，或爲彌補支出。一經清理公開，難免生恐被採取之心理，故於調整之初，即正式宣布，保障其所有權益。整理財政，原爲歸諸公用，旨在稽核收支是否確實，明瞭情形，監督用款；至其款產收益，仍歸原有市縣地方保管使用。

(5) 嚴密考核：督導員之職務，在協助剷除把持侵蝕，嚴禁地方違法苛攤，其工作當爲大多數人民所歡迎，而爲少數有私心者所厭惡。故人選必須公正廉明，不受利誘威迫，且待遇優厚，使能盡其職責。復分別另派密查，切實加以考察，各屬地方政府，亦嚴加考核，分

別獎勵。本案要點，在澈底整理自治財政。推行以來，各督導員尚能努力奉公，潔身自好；地方官紳，亦各恪遵法令，認真力行，故第一期各縣業已整理完竣之報告，其收入均較上年增加二倍至十倍以上。

### 二 財務設施之推進

(1) 國庫撥補款之分配：軍興以來，各地物價，日趨上漲，且推行新縣制，縣府機構加多，業務增繁，各地收入支絀，處此國地稅收劃分改變之過渡期中，各縣財政情形，實屬困苦萬狀，曾經呈請中央由三十二年度起，對各縣之撥補款，照三十一年度加倍發給，旋奉核定預算數額如下：

(子) 田賦征實撥補款國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丑) 營業稅百分之三十國幣八百二十八萬元。

(寅) 印花稅百分之三十國幣一百零八萬元。

(卯) 地價稅百分之十五國幣二百八十八萬元。

(辰) 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十五國幣六十萬元。

(巳) 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國幣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元。

以上共國幣三千五百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元，以之分配全省一百三十一市縣局，實屬不敷，故將市縣屠宰稅併入辦理，視各縣市財力，爲反比例之分配。如昆明市等爲分配數之高者，年得國幣四百六十餘萬元，鎮越等縣爲分配數最低者，年得國幣二十餘萬餘元。意在調劑盈虛，以求各縣庶政，能分頭平衡發展。

(2) 市縣預算之編報：本年度各市縣局預算之編報，先由本廳製訂要點，規定詳細辦法，遵照財政部頒發市縣預算表科目，據實編造，以收支平衡爲原則。經應加以嚴密審核，其有實際收入不敷之縣屬，准照規定舉辦自治稅捐，以資補救。先以舉辦房捐爲主，其餘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娛樂捐等，須視地方環境及預算核定收支不敷情形，次第推行。計本年度除淪陷各屬外全省市縣歲入出預算各爲一萬萬四千餘萬元。

(3) 縣級公務員官等之改訂：本省縣行政人員之官等，係依照二十九年十月省政府調整案規定辦理，較中央規定原屬過低，因之薪俸



亦薄。爲鼓勵縣級公務人員，提高工作效率起見，不能不加以改善，酌予提高；業由財廳擬具「雲南各縣局署改訂官等官俸表」及「各縣局署員額薪俸標準表」，呈報省政府內政部核准，自本年一月實行。

(4) 縣市公務員食糧之待遇。各市縣公務員待遇，因受縣財政收入所限，以致無法改善，每人每月所獲，難敷自給，以致精神疲憊，不能安心工作。財廳有鑒及此，特呈奉財糧兩部核准，由三十一年度耕種稅開征起，每畝日之耕種稅一元，附加縣級公糧實谷五公升，未清丈及折抵國幣縣屬，每畝地稅一元，附加縣級公糧折價國幣十元，每年約可征實谷五十萬公石，以之分發縣屬之公務員役兵食糧之用。其分配標準，不分等級，每人月發食米三公斗，至折抵縣屬，改爲每人月發公糧代金國幣一重二十元，附加縣公糧數與應發數收支相抵有餘者，經省府議決，作充實業學校教育及保甲隊服裝之用；兩抵不敷者，應將分配標準降低，其各縣縣局，應領公糧人員，應彙列呈報廳核准後，暫由飭各縣屬田賦處劃撥接收，按月支發，取據彙報核銷，至對公糧之核保費等項，另行詳訂辦法，自本年一月起實施。

(5) 自治稅捐章程之擬定。財政收支系統改變以後，中央規定市縣地方准其舉辦之自治稅捐，計有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娛樂捐四種，經由廳遵照中央頒發條例通則，體察地方環境情形，分別擬定各種自治稅捐收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定，轉請財政部備案，業經公佈實行。

(6) 印花稅之加緊檢查。印花稅爲我國良好稅源之一，其收普通，稅率極輕。財廳負印花稅檢查行政之責，實施檢查工作，在昆明市選派木廳精幹職員，隨時加緊嚴密檢查，至各縣則委派各縣政府會計員負責檢查。本報四月中央公佈修正印花稅法後，更加緊工作，以裕稅收；自是各省市縣印花稅收入，每月均有增加。

### 四、省級經費之審核

(1) 撥發經費手續。本省自三十年度起中央改訂收支程序後，凡省級機關月領經費各費，概歸中央核發，本廳對於各機關經費之支

發，居於審核地位，每年度經臨概算，呈經中央核定，按月撥發支各款，匯款到滇，財廳奉到款通知，即查照各機關撥送之領款收據，分別填具直字及序字號款書，移交各領款機關，逕向國庫雲南分庫領取。對於駐在外縣之省級機關，因國庫支庫，尚未普設各縣，爲謀便利起見，由廳將應發款數，向國庫具領，轉託當地銀行或稅局匯發，至各機關服裝費及公務員出差旅費等款，或係按期具領，或應隨時支發，且助支時數目互有多寡，由庫直接發領，諸感不便；於是出廳各照核定月支數，按月向國庫彙領，存備各機關請款時，可量入爲出，核酌支發。至各機關請領款項，過去係用舊式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現已遵照中央規定，改用新式款書收據，以期劃一。

(3) 改善公務員待遇。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每月發領之生活補助費及食糧代金，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因核定預算數限制，未能照規定標準，支發足額；雖經一再請求追加，惟當此國用浩繁之際，均未蒙核准。本年度奉准將省級機關公務人員，改發實物，各稅局等折發代金，核發標準，係按照年齡配發，較前公允。其生活補助費一項，僅照核定預算，按實有兵人數配發自本年（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公務員每人月發二百五十元，丁役每人月發一百元；但比較中央在滇機關人員待遇，相差仍鉅，業經呈准追加國幣九百餘萬元，作加發六至十二月份之生活補助費。此項增加款額，按照人數分配，約可照現支二百五十元之數，加百分之八十，每月月令領戰時生活補助費四百五十元。

(3) 實行裁減經費。遵奉行政院通令，自本年五月份起，各機關應節省開支，酌減人員，已遵照由五月份起，將各省級機關月領經費，一律核減六份之一。此項核減經費，概存國庫雲南分庫保管。

(4) 調整稅局經費。本省各縣稅務局，以前係按照收入稅款之多寡，分爲五等。近年以來，因交通關係，各稅收，多隨時局而演變，前訂局等，有另行調整之必要。自本年度起，乃按照事實，酌量改訂，仍分爲五等；並將各局月領經費，視事實，本節約原則，酌盈劑虛，分別調整，其他臨時開支，如房屋修繕器具添設，亦力求緊縮，



# 文明精神與憲政

樊星甫

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昆明掃蕩報載有一段消息，標題是「巴中將軍主兵，全文如下：

「關於地中海戰區美第七軍長巴中將軍，傳言掌璽一爲砲彈誤傷之士兵一事，美參眾兩院，現均進行全面調查參院軍委會決議請陸長史汀生提出此事件之全部報告，同時參議員強森稱，委會本身，亦將澈底調查此事，衆院方面，議員賀文，要求本院委會亦同時進行調查，柯爾及爾昨日（指廿三日）來訊稱：艾森豪威爾曾表示巴中對此大事件，如不澈底補救其過失，則將被撤職官階。該項報告並稱：巴中於西利病院命令該兵重返前線作戰，該兵拒絕後，即遭其掌璽羅德巴中爲掌璽此被砲彈震傷之士兵，已向該兵及醫院人員，表示道歉」。

一位中將，掌璽了一個小兵，已經表示了道歉，還要驚動了兩院，要求陸長來報告此事，並且中將還有被撤職官階之可能。不僅此也，報紙上還毫無隱諱地批露了這雖不重要但於國家名譽不無妨礙的消息，這事似乎有資格做我們討論本文的一個適宜的引子。

我們常常喜歡自詡是物質文明不如人精神文明不見得比別人落後的國家。但當我們作此種自我分析時，對於「物質文明」「精神文明」二詞之所指，却並未下適當的界說；或許正因為界說不清，我們遂以精神文明自炫，而甘自承認物質文明之落後。因爲物質文明好像比較精神文明具體，有物質文明的國家，有目共觀，無物質文明的國家，亦無法嚮壁虛造。惟有精神文明，因爲是「精神」，看不見摸不着，所以能夠騙人騙己，以之爲自慰的資料。殊不知分文明爲精神物質，本來已經不妥當，而精神爲看不見摸不着更不足以見「精神」之本質。澈底地說，世界上只有一種文明，這種文明，一定是看得見摸得到的。就文明之看得見摸得到說，我們無妨一律稱之爲「物質文明」。

不過物質文明決不是憑空來的，物質文明是人造的。就人有造物製文明的本領說，我們不妨稱之爲人的「文明精神」。這篇文章之主要論點，便想說明一切人類的「物質文明」都基於人類的「文明精神」。

文明決不是一樣空洞的東西；但其表現決不限於汽車，輪船，飛機。這些固然是文明的表現，但除此之外，文明還表現在一個國家之政治制度，經濟分配，法律命令，風俗習慣，禮儀作法上。很明顯的，我們說一個國家的文明，決不止於說那個國家有輪船，汽車，飛機；反之我們似更着重於一國的政治修明，法律公平，風俗淳厚，禮節莊重，一國的政治修明，法律公平，風俗淳厚，難道是看不見的吗？難道是我們可以用「精神」二字加在自己身上而胡亂掩飾過去的嗎？我們爲什麼敢說美國是一個文明國家，難道因爲美國有飛機大炮嗎？或許是的，但德國未始沒有飛機大炮，可是我們爲什麼偏要說德國是野蠻國家呢？可見文明不文明的關鍵，還不在通常所謂物質文明的飛機大炮而別有所在。這所在本文在開始所援引的一條新聞，就是最具體的表現。美國之所以成爲一文明國家，便表示在這件事上。巴中將軍掌璽士兵，是一件被文明國家的人所認爲的極野蠻的舉動；一個文明國家決不能允許有這種事發生；這類的事，必須澈底解決，不容馬虎；因爲這就是「文明」的表現。只有野蠻的國家，才允許強夜弱衆暴寡，文明國家決不允許有這種事發生的。

就這件事的清楚明白有目共觀說，我們大大可以稱之爲美國的「物質文明」。可是這件事之所以能在美國發生，却充分表現了美國人的「文明精神」。「文明精神」四字也不因爲有了一「精神」兩字而不容易了解。「文明精神」就是「客觀的精神」，「民主的精神」。所謂客觀的精神，是人對物的精神；所謂「民主精神」，便是人對人的客觀精神。若不分人與物，那末這種精神可總名之曰「文明精神」。

因爲人對物有客觀的研究，所以有了科學。有了科學遂收穫了通常所謂「物質文明」的佳果。同樣人對人有客觀的態度，處處顧到對方的人格，不把別人當作自己的工具而任意去糟蹋壓迫，乃在政治方面，造成優良合作的民主風度；在法律方面，造成人人平等的法治形態；在經濟方面，造成人人飽食暖衣的康樂境界；在風俗習慣方面造成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和洽氣象。這些便是通常所稱爲的精神文明。

可是在對象方面，雖有對人對物之不同，但在骨子裏則是一個精神；這個精神便是「文明精神」。在文明精神的陶冶下，中將是人，小兵也是人，只有職能的分工，而無階級的懸隔。同樣什麼東西有什麼性質，便承認牠有什麼性質。盡數使牠發展這性質，這便是科學。大概兩國相爭，說物質文明戰勝物質文明不夠深刻，應該說是高一等的文明精神戰勝低一等的文明精神，或文明精神戰勝了野蠻精神。德國的確將因大砲飛機不如人而被戰敗，但澈底說，德國之戰敗，根本

上由於其文明精神不如人。文明精神不如人者，必表現爲物質文明之不如人；物質文明不如人者，也表示其文明精神之不如人。不過這裏仍要補充一句，物質文明包括通常所謂物質以及文物制度而言。

讀者不要誤會以爲作者在罵中國之無物質文明與文明精神。作者認爲中國文明之具體表現，在抗戰不屈的事實上。這種抗戰不屈的事實，應當歸功於中國之物質文明，不當稱之爲精神文明，但此物質文明之基礎仍在於中國人之「文明精神」。現在我國政府準備實施憲政，這種「文明精神」，還有提高發展的必要。因欲憲政成功，必須具有優良美滿的法規，以及普遍的「法治精神」。而這兩個要素，正好皆係文明精神所產出。即由客觀的精神產出優良的法規；由民主精神產出法治精神。而這兩種精神，我們現在都甚爲缺乏，尤其是法治精神，較之英美，實屬望塵莫及。若不能培養法治精神，則將要實施憲政，不說有名無實，亦必致事倍功半，這是全國上下所應注意的。

### 新科學

#### 一，乳酸有了功用

乳酸是一種使牛乳變酸的東西，它可以很容易而且很低的從乳類以及其他包含糖質的農產品中提出。美國科學家現已發現它在工業上新而巨大的用途，它可以變成有幾種用途的生產品。它的幾種合成品中含有形成堅韌，耐久和透明的物質，可以用作軟玻璃，或防雨的衣料。乳酸還去了水份之後，他的分子就結成長鍊，形成樹脂，可以用來漆在金屬容器的外表。它還可以製成一種膠，用於切成薄片的木頭和紙上。

#### 二，炸藥廠防炸

大量的炸藥是可能因星星之火而爆炸的，特別是那種用

來製造雷彈的加有其他物質的合成炸藥。所以美國火藥工廠中工人必須穿著沒有釘成其他足以打出火花的金屬的鞋子。地板經常地揩抹，以去塵沙或其他易於摩擦的石屑。所有的電線都加以包裹，一切帶電裝有玻璃的安全罩，所有各種用具上的鋼線都改用銅或是木料代替。特別危險的是靜止的火花，它可不像碰出來的火花那樣容易防止。靜止的電氣在某種情況之下可能發生，於工人的身上在工人接近一種機器或着地的物件時，從他手指裏跳出。爲了消滅這種危險，工人必須穿著充有炭質的橡皮底鞋子。使他們能自動漏電，以防止靜電的累積。

#### 三，新的偽裝

美國化學公司現正製造一種能欺騙敵人攝影機的偽裝用的暗綠色的油漆。因爲偽裝的發覺主要的依靠紅外線照片，它的理由是通常物品能反射可見的光，而紅外線不能反射。

(費利通訊社稿)

憲政講座(一)

編者

現在政府發動憲政研究運動，我們欲從事研究，必先知道「憲政」二字的意義。所謂「憲政」，就是立憲政治的意思。又何謂「立憲政治」？這個問題，須從政治學上說起，方能明白。西洋古代的政治學家亞里士多德將國體的種類，就主權者人數的多寡，分爲好的三種，同壞的三種。好的方面，主權在一人者爲「君主國」，主權在少數人者爲「貴族國」，主權在多數或全體人民者爲「民主國」。壞的方面，主權在一人者爲「專制國」，主權在少數人者爲「寡頭國」，主權在多數人民者爲「平民國」。這所謂「好的」與「壞的」以何爲標準呢？大概說來，能夠切實實爲公共謀福利者，爲「好的國體」；反之不爲公共謀福利，只是作威作福，逞其個人或少數人的權威者，爲「壞的國體」。君主國家的政治設施：全憑君主個人的意向，沒有一定的標準，故君主賢明，政治就良好；君主橫暴，政治便惡劣。而君主因爲是大權獨攬，且是世襲的關係，往往壞的多而好的少；所以到了現在，全世界都不歡迎君主制度。民主國家則必須有一部「憲法」以爲一切政治設施的總根據，所有政治活動，均應依據憲法，不能任意更改，因此民主國家，又被稱爲「立憲國家」；民主國家的政治，就是「立憲政治」。

「憲政」二字的來源大致如此。實行君主國家也有制定憲法的，這種國家，謂之「君主立憲國」，如英國就是如此。中國的國體，自古代以至清末，都是君主國，到了清朝末年，因君主昏庸，喪權辱國，幾至亡國之境，國父孫中山先生乃倡導革命，將君主制度推翻，改爲民主共和國。讀者或許要問，中國既已成爲民主共和國，應該就是實施「憲政」了，爲什麼到了民國三十三年，才來提倡「憲政」呢？這個道理，說來很長，茲大略述之於後。民主國家，不可一日無「法」，否則國家大事就無從進行。但是憲

法是由正式國會依照立法程序制定，才能算數的。我國組織臨時政府之初，一時趕辦不及，而又不可一日無「法」，只好先由各省代表，定一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然後據此「大綱」，選舉臨時大總統，組織臨時政府。臨時政府成立後，因此項「組織大綱」諸多欠妥，故又加以增修，改訂成爲「臨時約法」，以爲臨時政府組織施政的根據。該約法規定臨時大總統須於就職後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制定正式憲法。民國二年，臨時參議院及衆議院各舉憲法起草委員三十人，在北京起草成一部「天壇憲法草案」，無奈被袁世凱反對，未能成功，差着袁氏便解散國會，叛國稱帝。袁氏死後，又有張勳復辟，軍閥割據，故正式憲法始終未能成立。民國十三年，國父鑒於過去憲政運動之失敗，一方面固由於反動份子作梗，一方面也由於人民知識不夠且缺乏組織缺乏實施憲政的經驗與習慣，乃放棄過去的一切成蹟，從新將建國的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軍政時期的工作，在以革命武力掃除一切建設的障礙，打破分崩離析，割據分爭的封建局面，完成國內的統一。要將一切障礙掃除肅清之後，才能建設光輝燦爛的新中國。一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建國大綱第七條)訓政時期的工作，主要是籌備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序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其人民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而完舉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軍政時期與訓政時期的國家政權，均由創建中華民國的中國國民黨代表人民執掌，是爲「黨治」。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憲政？實施



憲政以後，國家大政，又是怎樣辦法呢？關於此層，建國大綱又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導」。實行憲政以後，就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正式憲法，由人民自行執筆國家政權，中國國民黨則退居於監督指導的地位，是為「結束黨治」，「還政於民」。「憲政」二字的意義及其辦法，大略如此。

憲法是一種國家的根本法律。他的意義，就形式方面說，是處在最高的地位，可以變更一切法律，而不能為其他任何法律所變更的法律；就實質方面說，是規定國家根本組織的法律。所謂「國家根本組織」者，大致包括「國家主權」，「國民的權利義務」，「政府的組織及其職權」等項。此外，關於修改憲法的手續，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社會狀況，時有變化，任何一個時候所定的憲法，都不能永遠適用；所以憲法本身，必須具有如何修改的條文。茲撮要述之如下。

(一) 國家主權 這是憲法中最重要的部份。自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袁世凱約法，曹錕憲法，以至於國民政府立法院所草擬的七種憲法草案的「第二條」，均同樣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有了這一條，然後國體才算確定，人民的權利義務，政府的組織及其職權，才有根據，政治的設施，才有標準，可見其地位之重要了。

(二) 人民的權利義務 人民的權利，分為私權與公權二種：私權即「自由權」，公權即「參政權」，亦即「國父在「民權主義」中所講的「政權」。自由權中，包括「身體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通訊自由」，「信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財產營業自由」等等。公權包括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應考試之權等等。人民的義務，包括「納稅的義務」，「服兵役工役的義務」，「服公務的義務」等。過去還有一種「受初等教育的義務」，現在則將「受教育」一事，視為權利，故國民政府立法院所擬的各種憲法草案，均將此條取消。

(三) 政府的組織及其職權 過去各立憲國的政府組織，多半採用法德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說」，將政府分為三大部份，即(1)「立法機關」，(2)「行政機關」，(3)「司法機關」。使其彼此獨立，

互相牽制，藉以防止個人或某團體的專制。如此者，謂之「制衡原理」。最高立法機關，中國過去通稱「國會」，現在稱為「立法院」。英國則稱為「巴立門」。「國會」又有一院制與兩院制之別。一院制者，單獨設立一院，兩院制者，則分設兩院；權責大致相同，而各有輕重。英國及中國北京政府時代的國會，都是採用「兩院制」，英國稱為上議院與下議院，前者代表貴族；後者代表平民；中國稱為參議院與眾議院，只是選舉辦法及職權稍有不同，到無所謂貴族與平民，國民政府的立法院，則為「一院制」，以後實施憲政之時，亦復如此。最高行政機關，過去包括大總統，國務員（即各部長）等。這中間又有所謂「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別。總統制係由大總統自行掌握行政大權，直接指揮國務員，處理政務；內閣制的大總統，只是代表對外，另設國務總理（或稱內閣總理）一人，閣員若干人（即各部部長）合組國務院，就掌行政實權。中國過去「內閣制」總統制，均經採用，臨時政府時代採內閣制，袁世凱時代，改為總統制，曹錕時代，又改內閣制。國民政府成立，以行政院執掌行政實權，亦類似內閣制。最高司法機關，在過去為「大理院」，下轄「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等，通稱「法院」。國民政府成立後，「大理院」改稱「最高法院」，「高等審判廳」改稱「高等法院」，「地方審判廳」改稱「地方法院」，另設「司法行政部」為最高司法機關，統轄各級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各級法官，亦為行政官所任命，但審判事宜，則是一獨立的一的，其他任何機關或個人，均不得加以干涉，是謂「司法獨立」。

國民政府成立後，遵照國父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遺教，將整個政府的名稱，組織及權職等，加以調整。將最高立法機關（昔日之國會）改稱「立法院」，最高行政機關（昔日之國務院）改稱「行政院」，最高司法機關（昔日之大理院）改設「司法院」。另外增設「考試院」與「監察院」，而成為五院並立之制。考試院掌理公務員之考選及銓敘事宜；監察院掌理官吏之彈劾懲戒及歲出歲入之審計事宜。實施憲政以後，自必因之。最近數十年來，因政治思想之進步，若千國家（如德國蘇聯等）新訂的憲法，均將「財產自由」及「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兩條取消，另設「國民經濟」及「教育」二章。中國過去的去種種「約法」，其內容一如舊式憲法，自天增憲法草案起，亦受世界潮流，仿效德蘇等國的新憲法，增設上列二章，國民政府立法院先所擬各種憲法草案，以至「五五憲草」，均照此增設，而構成憲法中之重要部份，實為憲政之一大進步；其詳當另文述之。



愚園雜詠

周蔭樾

春風羽葆碧如鋪，柳浪遙翻近覺無；  
似解英華遊女意，花鈿山巒散遊梳。  
指點春情個個同，柳明花媚度芳叢；  
消魂忽聽嬰寧語，僂伴何人在下風。  
水心亭上玉人多，靡卷西風笑語和；  
我爲隔花人惆悵，不看顏色但聞歌。  
寄得吟身一榻安，事如人意水雲寬！  
閒偷好句清如屑，二月春風草閣寒。  
一邱一壑費評量，曲折縱橫十畝強；  
好似解人留戀意，西樓一角挂斜陽。

登樓外樓

百丈巍峨十畝寬，頂樓高聳斗牛寒；  
無邊花月開新界，大地文章逞壯觀；  
色與雲俱迷容易，心非石不動情難；  
登臨我儘中原痛，險象風華一併看。

入燕京

頻年浪迹到江湖，身世何憑仕苑枯；  
節義尚尋方正學，窮狂猶效阮窮途；  
乾坤滿眼人皆醉，天海一身德易孤；  
萬劫滄桑千斛淚，更誰重叩帝王都。

風雨

讓天末旅行的風，  
跟秋雨趕着夜路，  
沖淡了夏的濃綠  
和心清，成黃葉樹  
是誰的一枕仙夢，  
飄向搖落的邯鄲？  
墜葉離散漂泊，  
苦耐着人世霜寒。

臨川

蟲聲在哭，在歎息，  
彈奏哀怨的清商，  
報道孤飛的旅鴈，  
該當心置花水涼。  
「奮勇者前面有路，」  
珍重的走吧，朋友！  
可聽見鈴鐺響嗎？  
帶心的費語，寄江湖。

擦鞋將軍

黃靜波

偶爾走過近日公園，爲一列擦鞋童的招呼所引動，遂坐上椅子，讓他修飾乾枯的鞋。一看擦鞋童拿起刷子，就想起二十五年秋遇見的擦鞋將軍江民聲。  
那是廣州的事。這時江將軍已不擦皮鞋了。他剛從武漢來，要折上西江，攔了許多抗戰壁畫，和梁右銘的連環畫冊——日本侵略中國畫史一等，預備到各地展覽。  
他是那麼熱心，真誠，爽快。我們一見，竟似老友一般，談夜傾談不倦。談到抗戰建國等問題時，更是興奮得手舞足蹈。  
從他的談話中，我才知道爲什麼一個將軍——東北軍的少將——要去替人擦皮鞋，豈不是極大的壞事？江將軍便借這普通人引以爲壞的事，號召同胞。人人都爭着要一睹「擦鞋將軍」，他是成功了。  
他一面替人擦皮鞋，一面宣傳，且把收入

，除付粥錢外，統統都帶到關北，救濟東北四省逃來的難民。他述說這個時期的生活，是他一生最快樂，最幸福的。  
一夜之間，我完全感動了，我認識了一個真正的愛國者，值得敬佩的人！  
我不忍別去，但又不敢就誤他的事。忍痛別時，竟使我喜出望外的，他贈我一「抗戰畫冊」一本，和近作「歸歌」一首。  
然而此後，我們便一直沒有再會過。到處探聽他的消息，也無結果。僅聽約聽到江將軍已轉赴東北，指揮某區游擊隊了。我又高興，又懷念。翻閱他所贈的畫冊，和詩，往往幻覺到了鴨綠江邊，江將軍正騎姿奔奔，帶着部隊與敵人肉搏……  
因此，我對正替我擦鞋的孩子，也有親切之感。我聽他們的說話，知道他們也有一個「工會」，做各種於國家有益的工作。「江將軍沒有離我很遠！」我輕輕地對自己說。





# 七大自由與九大目標

——美國副總統華萊士演講——

(聖利社華盛頓訊)美國朝野人士，對於「戰後永久和平問題」的研討十分熱烈，芝加哥「爭取和平委員會」最近曾邀請副總統華萊士演講這一問題，演詞內容着重世界大多數平民之七大自由與九大目標，亦即謂經濟的民主必須與政治的民主相結合。茲將其大意摘錄如後：

這一次我們必須比二十五年前更勇敢些。唯有實行「民主第一」的原則，才能獲得永久的和平。就是說平民必須獲得經濟與政治的自由，也就是必須尊重個人的尊嚴。在技術發達的現世界，生產能力鉅大，使每個人得到免於匱乏的自由，僅祇是時間問題。這種新的自由約有七點：

- (一) 免於憂慮職業的自由。
- (二) 免於憂慮老年疾病無所依恃的自由。
- (三) 免於愁苦，疾病和飢饉的自由。
- (四) 免於工人商人和農民間爭鬥的自由。
- (五) 免於民族與宗教衝突的自由。
- (六) 免於由生產過剩而引起之破產的恐懼的自由。
- (七) 投資並由投資者擴張生產需用品，而不憂慮過分的加特爾經營，過分的稅收，或過分的政府統制的自由。

爭取戰後永久和平，是高於一切的工作：爲了羅斯福總統所講的有名的四大自由(1.言論與發表的自由。2.宗教信仰的自由。3.生活需要的自由。4.無所恐怖的自由。)中有三種自由早已爲美國人民所享受。這第四種自由，就是上面所列舉的免於匱乏的七種自由。世界上大多數平民，若不曾得到這七種自由，和平是不會長久的。我們尋求和平之路，不是由孤立，而是由與別國合作。

我們與世界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幾乎全掌握在一個小的集團人的手裏。他們瓜分了世界的資源與市場，因而操縱生產，價格，分配，及世界產業界的整體生活。他們口講着自由貿易，而實際上是劃

分了世界市場，限制生產，遏抑投資，並唆使這一個國家反對那一個國家，無意中造成世界性的壓迫，並堅持經濟的封建主義。他們用壟斷的魔手代替真正的資本主義，以減消自由競爭。

- (一) 儘速撲滅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所代表的一切。
- (二) 當我們的軍隊攻入柏林和東京時，再談判和平條件。
- (三) 國際壟斷者絕對不准出席於和平會議。
- (四) 航空必須用於供應平民的貿易和行旅的需要。如果要使飛機爲一和平的工具，而不被認爲一戰爭的工具，那必需建立國際間的合作。
- (五) 一個國際組織能服役於平民的需要，如職業，機會，健康和安安全全，始可建立永久的和平。
- (六) 孤立主義及專賣加特爾化，高額徵稅，或其他的統制辦法，必繼續予以反對。
- (七) 組織國際加特爾，必須公開宣布，俾衆週知。
- (八) 企業需要國際間較自由的行動，免去帶護照，簽證護照，海關檢查等麻煩。
- (九) 必須以實例教育落後民族，俾從事高度生活。自由企業若編密計劃，將實現多腦河的動力建設，印度的灌溉工作，中國的治水工作，其結果可使各國平民豐衣足食。

在平民的時代中，有三條法則，爲大家所企望着：  
(一) 儘量開發所有的自然資源。  
(二) 發揮一切的技術效能。  
(三) 利用資源與技術到每個人在工作方面能夠晚間得着安靜的睡眠，次日能有希望的工作。

這些法則若不實現，平民必不許所謂世界政府，企業公司，加特爾等的存在。未來的希望日益接近，許多預言家所渴望夢想了幾千年的日子，就將到來。

華萊士這篇簡短而有力量演說以後，付博得全美與全世界關心戰後和平問題的人士以莫大的注意，我想剛脫離了不平等條約百年束縛的中國同胞，對他這篇演說，一定都有一種的興趣的。(聖利社)



專載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  
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定憲法  
允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上角青天白日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人民有依法請願訴訟之權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人民有依法服公務之義務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法律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職權

國民大會之職權

國民大會之召集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

一、

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行使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三條

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第三十四條

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行使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三、創制法律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定之

第三十五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詞如左

第三十六條

一、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三十七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第三十八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四十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總統除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態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四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三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十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詞如左

一、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誓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限不得逾六個月

總統除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兼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分掌行政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立法委員由各省市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監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七條

- 第七十八條 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關於特赦減刑復職事項由司法  
院長依法提請總統執行之
-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 第八十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  
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  
停職轉任或減俸
- 第八十一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 第八十二條 司法官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  
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三條 第五節 考試院  
最高機關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  
最高機關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  
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  
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 第八十五條 左列各官廳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公務人員考選及技術人員職業資  
三、專門職業人員考選及技術人員職業資
- 第八十六條 第六節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設中央監察委員會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  
三年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  
三年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  
三年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 第九十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  
三年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  
三年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  
三年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 第九十三條
- 第九十四條
- 第九十五條
- 第九十六條
- 第九十七條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〇七條 司法考試院監察各院長副院長  
之彈劾案須全體監察委員十分之一  
以上之同意始得提出

第一〇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〇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  
各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一〇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一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一二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一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一四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一五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一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一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一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一九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二〇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二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二二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二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二四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二五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二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二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二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二九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三〇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三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三二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三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三四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三五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三六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三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三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三九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一四〇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二十一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第二一一條 自耕農及自行使土地人得原則  
 第二一二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產之均發展  
 第二一三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產之均發展  
 第二一四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產之均發展  
 第二一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產之均發展  
 第二一六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產之均發展  
 第二一七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產之均發展  
 第二一八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產之均發展  
 第二一九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產之均發展

第一三〇條 得集外債或直利用外資  
 第一三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  
 第一三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三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三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三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三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三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三九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  
 第一四〇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四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四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四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四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四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一四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四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五〇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五一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五二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五三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五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五五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五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五七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五八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五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六〇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六一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六二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六三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六四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六五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六六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六七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六八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六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第一七〇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

★ 建國導報徵稿簡約 ★

- 一、本刊以提倡學術文化，改善社會風氣，研究建國問題，提供建國方案，推進建國大業為宗旨。
- 二、本刊除約各界名流學者為本刊撰稿外，並歡迎自由投稿，如過必要，並出題懸獎徵文。
- 三、凡與本刊宗旨相合之下列各種稿件，皆所歡迎：
  - 甲、學術論著
  - 乙、建國理論
  - 丙、建國方案
  - 丁、時事問題
  - 戊、社會調查
  - 己、文藝作品
  - 庚、書報評介
  - 辛、各地通訊
- 四、來稿不拘文言語體，每篇以三千字為限，但有特殊價值及特約者，不在此例。
- 五、譯稿請附原文，如確不便附寄，請聲明出處及原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地點等。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受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七、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奉百元左右之酬金，特約稿酬金從豐。
- 八、本刊登載之稿件，版權仍歸作者，但本刊出版叢書或彙刊時，有選權。
- 九、來稿如未附足退件郵資，概不退還。
- 十、來稿請寄「昆明華山東路六十三號」本社

志寅商店

中西百貨  
化妝用品  
日用食品  
罐頭食品  
糖果香煙

地址：馬市口轉角三七號

諸君欲拍美滿的照片

請到本省市華山南路  
省黨部對面

良友攝影社

設備完美  
配光美妙  
着色鮮艷  
其他特點

外設快相部  
隔日取件概不加



新興百貨商店

出品

新 興 雪 花  
不亞舶來  
價格低廉  
門市零售  
歡迎賜購

地址 正義路一六五號

正義路  
綏靖路口

裕馨號

兼售

冠生園糖果餅乾  
各種罐頭土產物品

精美  
油煙  
筍頭罐

冠生園有限公司  
昆明支店

西點麵包 壽喜蛋糕 牛奶蛋糕 蜜盒糖果 罐頭伙食 雲腿臘味 送禮物品

附設飲食部

晨午麵食茶點

午晚粵菜 晚粵菜 小食 節食 和菜  
金碧路二七八號 電話二二五六

曉東街六十二號

時代拍賣行

中西服飾 名貴百貨  
手飾鐘表 五金皮件

地址

正義路一三三至一一四

保證價廉物美  
可任憑選購

最近運到大批毛呢  
君欲添置大衣服裝

振康百貨商店

# 中國工礦銀行

## 營業要目 通匯地點

各種存款	工礦放款	各地匯兌	重慶 西安	自貢 南充	衡陽 桂林
------	------	------	-------	-------	-------

昆明分行地址：南屏街工礦大樓  
 電話掛號：二八八一 電話：二二四六

### 盈昌百貨商店

#### 營業要目

呢絨綢緞	化粧品	罐頭食品	零躉批發
日用百貨	新穎布疋	棉毛針織	歡迎惠顧

地址：南屏街一零八號  
 自電電話：二二一八號

### 聚興誠銀行

成立卅年

總管理處 重慶 林森路

分支行處 遍設各大城市

昆明分行：

行址 護國路

電話 經理室 一三四五  
 營業室 二二一零

雲南實業銀行

總行：昆明明市南屏街 分行：成都 貴陽 鹽興 賓川

本行通匯地點：

重慶 成都 貴陽 蘭州 桂林 衡陽  
昭通 下關 元永井 賓川 及省內外各大商埠

儲蓄部：昆明市金碧路一〇九號

營業時間：下午三時至夜九時

城中辦事處：昆明市華山南路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夜間  
六時半至九時

信託存款——按期取息 複利滾存

活期儲蓄——利息優厚 手續簡捷

# 上海信託公司

民國十九年創立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存款 利息優厚

存取兩便

匯款 匯水低廉

交款迅速

昆明分公司地址 南屏街六十號  
儲蓄部 綏靖路正義路口

# 大 同 銀 行

昆明分行

各種存款 利息優厚 各地匯兌 手續簡便

行址：護國路三五五號

# 建國導報 第二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出版者 建國導報社

主編人 趙彥

印刷者 崇文印刷書館

發行處 昆明正義路三二一號

定價 每冊國幣拾伍元

本報每期每冊國幣拾伍元

按每期定價計算郵費平寄奉送掛號另加

# 川 鹽 銀 行

經營商業銀行 一切業務

歷史悠久 基礎穩固 利息優厚 服務週到

總行重慶中正路 昆明分行南屏街

# 昆明銀行

總行：昆明明正市義路寶善街口  
 電話：二二九四  
 分行：桂林林宜賓昭通  
 辦事處：昆明明正市義路五一五號  
 電話：二一七三

通匯  
 地點

營業  
 要目

存款——利息特別優厚  
 放款——扶助工商實業  
 匯兌——交款便利迅速  
 貼現——利率格外低廉  
 信託——代辦委託事務

桂林 宜賓 重慶  
 成都 貴陽 柳州  
 下關 昭通

省內各縣  
 省外各大都市

倉庫穩妥安全可靠——第一倉庫北郊護國門旁  
 第二倉庫北郊護國門旁

本刊業已呈請主管機關登記  
 雲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證漢審字第六八六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雲南省合作金庫

存款 匯兌 通匯 地點

活期存款 收付迅速  
 定期存款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匯費低廉  
 交款迅速 穩妥可靠

放款 合作放款 農業放款  
 信託 代理供銷 代理收付

省庫通匯縣份

羅次 武定 元謀 尋甸 易門  
 祿豐 嵩明 大姚 祥雲 鶴慶  
 賓川 蒙化 鄧川 大理 雲龍  
 景東 緬甯 永勝 玉溪 路南  
 宜良 開遠 曲溪 通海 彌勒  
 甯洱 昭通 曲靖 麗江 保山  
 雲縣 廣通 新平 順甯 楚雄

各縣庫辦專處通匯地點除上開各縣外省外內外各大埠均能通匯

庫址：護國路自來水電話二四八 電報掛號：零一五

亞西實業銀行昆明分行

★ 二二八九八 電話號碼 ★  
 ★ 六六〇四 電報掛號 ★

營業要目

匯兌	放款	匯款
----	----	----

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重慶陝西路  
 昆明分行：南屏街

通匯地點：重慶、上海、成都、衡陽、柳州、貴陽、西安、宜賓、瀘縣、蘭州、長沙、江津及國內各大都市